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流程电子化评标）



项目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37-GXTZ

采购人：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06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采购需求	4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12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2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17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30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30
第二节 评标报告	38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38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9
第一节 封面格式	39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40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52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64
第六章 合同文本	73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的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特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7 月 07 日 09:2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C3-002037-GXTZ

项目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总金额（元）：1542435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

数量：1

预算金额（元）：1542435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及营养品包装袋采购一项，如需进一步了解详细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如有）：1542435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第二章《采购需求》。

本标项（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应为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 竞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竞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 年 06 月 25 日至 2026 年 07 月 02 日，每天上午 08：30：00 至 11：59：59，下午 12：00：00 至 17：30：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7月07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7月07日 09:20（北京时间）

地点：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一）磋商保证金：人民币壹万元整（¥10000.00）（必须足额交纳）；

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磋商保证金以电汇、转帐、网上银行支付、支票、汇票、本票、银行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形式到达以下账户：

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

银行账号：268212010108478211

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

办理磋商保证金手续时，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单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

（二）网上查询地址：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zfcg.gxzf.gov.cn（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

（三）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 （2）政府采购支持采用本国产品的政策。
- （3）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 （5）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

（四）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五）竞标人参与电子竞标特别说明

（1）响应文件提交方式：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实行在线电子竞标，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后在竞标截止时间前通过网络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开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电子竞标具体操作流程参考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

供的《政府采购项目电子交易管理操作指南—供应商》，供应商如在操作过程中遇到问题或需要技术支持，请致电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热线：95763。

（2）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 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之前，完成电子交易平台上的 CA 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 CA 数字证书办理预计 7 日左右，竞标人只需办理其中一家 CA 数字证书及签章，建议各竞标人抓紧时间办理。

（3）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竞标供应商确保在电子竞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印章，妥善保管 CA 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 CA 数字证书参与整个采购活动。

注：竞标人应当在竞标截止时间前完成电子响应文件的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上传、递交。竞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上传、递交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竞标截止时间以后上传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予以拒收。

（4）CA 证书在线解密：供应商竞标时，需携带制作响应文件时用来加密的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现场按规定时间对加密的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否则后果自负。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地 址：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韦玲
项目联系方式：0772-313619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地 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项目联系人：廖露思
项目联系方式：0772-3808868

第二章 采购需求

说明：

1、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要求（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填写内容）

（1）本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所称中小企业必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2、“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条款。

3、如竞标人竞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4、本项目不接受进口产品（即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参与竞标，如有此类产品参与竞标的作响应无效处理。属于“特殊医学”的（第14.31.32项标的）必须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且报特医产品；响应文件中须提供证明材料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竞标按无效处理。

5、本采购项目所属行业为：工业。

一、服务需求					
序号	标的名称	技术参数（关键营养成分范围）	预计使用量	单位	最高限价单价 (元/g/ml/只)
1	普通匀浆膳	▲能量 (KJ/100g) ≥ 1700 KJ; ▲蛋白质 (g/100g) ≥ 15 g; 脂肪 (g/100g) ≥ 10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 g。	150000	g	0.080
2	纤维匀浆膳	▲能量 (KJ/100g) ≥ 1700 KJ; ▲蛋白质 (g/100g) ≥ 15 g; 脂肪 (g/100g) ≥ 10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54 g; ▲膳食纤维 ≥ 5.0 g。	500000	g	0.082
3	低GI型营养素	▲GI值 $\leq 50\%$; ▲能量 (KJ/100g) ≥ 1700 KJ; ▲蛋白质 (g/100g) 18-25g; ▲脂肪 (g/100g) 12-2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45-55g; 膳食纤维 (g/100g) ≥ 5.0 g。	40000	g	0.220
4	糖尿病型营养素	▲能量 (KJ/100g) ≥ 1800 KJ; ▲蛋白质 (g/100g) 18-25g; 脂肪 (g/100g) 12-2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45-55g;	100000	g	0.130

		▲膳食纤维 (g/100g) $\geq 5.0g$ 。			
5	高能肺病型营养素	▲能量 (KJ/100g) ≥ 1800 kJ; ▲蛋白质 (g/100g) $\geq 18g$; ▲脂肪 (g/100g) $\geq 18g$; 碳水化合物 (g/100g) $\leq 60g$ 。	50000	g	0.300
6	低脂型营养素	▲能量 (KJ/100g) $\geq 15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12g$; ▲脂肪 (g/100g) $\leq 5g$; 碳水化合物 (g/100g) $\geq 60g$; 膳食纤维 (g/100g) $\geq 3g$ 。	70000	g	0.200
7	短肽型营养素	▲能量 (KJ/100g) $\geq 16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15g$; 脂肪 (g/100g) $\leq 1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geq 70g$ 。	30000	g	0.360
8	肾病型营养素	▲低蛋白、低钠、低钾、低磷配方; ▲能量 (KJ/100g) $\geq 1600KJ$; ▲蛋白质 (g/100g) $\leq 10g$; 脂肪 (g/100g) 12-2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60g$	150000	g	0.200
9	肝病型营养素	▲含支链氨基酸 $\geq 7g$; ▲能量 (KJ/100g) $\geq 16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20g$; 脂肪 (g/100g) $\geq 1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geq 50g$ 。	50000	g	0.289
10	肿瘤型营养素	▲能量 (KJ/100g) $\geq 18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20g$; ▲脂肪 (g/100g) 15-35g; 碳水化合物 (g/100g) 25-55g。	50000	g	0.480
11	乳清蛋白营养素	▲其中蛋白质来源为乳清蛋白 能量 (KJ/100g) $\geq 16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80g$; 脂肪 (g/100g) $\leq 1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leq 10g$ 。	200000	g	0.425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能量 (KJ/100g) $\geq 1700KJ$; ▲蛋白质 (g/100g) $\geq 15g$; ▲脂肪 (g/100g) $\geq 1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geq 50g$ 。	100000	g	0.140

13	高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能量 (KJ/100g) ≥ 1700 KJ; ▲蛋白质 (g/100g) ≥ 20 g; 脂肪 (g/100g) ≥ 10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55 g; 膳食纤维 (g/100g) ≥ 3 g。	20000	g	0.200
14	(特殊医学用途) 整蛋白肠内营养剂 (儿童型)	▲能量 (KJ/100g) ≥ 1800 KJ; ▲蛋白质 (g/100g) ≥ 10 g; 脂肪 (g/100g) 12-20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50 g; ▲亚油酸 (g/100g) ≥ 1.5 g; ▲ α -亚麻酸 (mg/100g) ≥ 200 mg。	10000	g	0.330
15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骨髓多肽型)	▲能量 (KJ/100g) ≥ 1500 KJ; ▲蛋白质 (g/100g) ≥ 15 g; 脂肪 (g/100g) ≥ 5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30 g; 钙 (mg/100g) ≥ 200 mg。	10000	g	0.440
16	肠内营养剂组件 (益生菌)	▲活性益生菌 ≥ 50 亿 CFU/每克干粉。	60000	g	1.260
17	肠内营养剂组件 (益生元) 粉剂	▲膳食纤维 (g/100g) ≥ 85 g。	12000	g	0.630
18	分离型乳清蛋白	▲其中蛋白质来源为分离乳清蛋白; 能量 (KJ/100g) ≥ 1500 KJ; ▲蛋白质 (g/100g) ≥ 90 g; 脂肪 (g/100g) ≤ 3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3 g。	5000	g	0.600
19	肠内营养剂组件 (膳食纤维)	▲膳食纤维 (g/100g) ≥ 85 g;	10000	g	0.720
20	肠内营养剂组件 (中链脂肪酸 MCT)	能量 (KJ/100g) ≥ 2500 KJ; 蛋白质 (g/100g) ≤ 5 g; ▲脂肪 (g/100g) ≥ 65 g; 碳水化合物 (g/100g) ≤ 25 g。	35000	g	0.660
21	肠内营养剂组件 (维生素)	▲含维生素 A、维生素 D、维生素 E、维生素 B1、维生素 B2、维生素 B6、维生素 B12、维生素 C、叶酸、烟酸、泛酸, 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 and 适宜摄入量。	10000	g	1.000

22	肠内营养剂组件（微量元素）	▲含铁、锌铜锰碘硒。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15000	g	0.800
23	肠内营养剂组件（谷氨酰胺）	▲能量（KJ/100g） ≥ 1600 KJ； 碳水化合物（g/100g） ≥ 0 g； 蛋白质（g/100g） ≥ 80 g； 谷氨酰胺（g/100g） ≥ 50 g。	25000	g	0.800
24	肠内营养剂组件（脂溶性维生素）	▲富含维生素A、维生素D3、维生素E。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5000	g	0.890
25	肠内营养剂组件（水溶性维生素）	▲富含维生素B1、维生素B2、维生素B6、维生素B12、维生素C、泛酸。含量参照我国居民膳食营养素推荐摄入量和适宜摄入量。	5000	g	0.400
26	肠内营养剂组件（钙元素）	▲钙（mg/g） ≥ 50 mg	5000	g	0.900
27	肠内营养剂组件（铁元素）	▲铁（mg/g） ≥ 3 mg	5000	g	1.145
28	肠内营养剂组件（麦芽糊精）	▲能量（KJ/100g） ≥ 1600 KJ； 蛋白质（g/100g）0-2g； 脂肪（g/100g）0-2g； ▲碳水化合物（g/100g） ≥ 90 g。	30000	g	0.045
29	淮山米粉	▲添加淮山； ▲能量（KJ/100g） ≥ 1400 KJ； 蛋白质（g/100g） ≥ 5 g； 脂肪（g/100g） < 5 g；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g。	50000	g	0.036
30	糊化淮山米粉（焦米）	▲添加淮山； ▲能量（KJ/100g） ≥ 1300 KJ； 蛋白质（g/100g） ≥ 5 g； 脂肪（g/100g） < 5 g； ▲碳水化合物（g/100g） ≥ 70 g。	25000	g	0.086
31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水剂）	▲能量（KJ/100ml） ≥ 200 KJ； ▲碳水化合物（g/100ml）12.5g。	10000	ml	0.190

32	(特殊医学用途) 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粉剂)	▲能量 (KJ/100g) ≥ 1500 KJ; ▲碳水化合物 (g/100g) ≥ 90 g。	10000	g	0.500
33	营养袋口服型 (350ml)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用,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口径: 22-25mm。规格: 350ml/只。	15000	个	1.300
34	营养袋口服型 (500ml)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用,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口径: 22-25mm。规格: 500ml/只。	3000	个	1.600
35	营养袋滴注型 (350ml)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口径: 22-25mm。规格: 350ml/只。	4000	个	1.400
36	营养袋滴注型 (500ml)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口服管饲通用, 可与针式泵管连接, 袋身印制标签和刻度, 口径: 22-25mm。规格: 500ml/只。	1000	个	1.600
37	营养粉制剂袋子 (120-150g)	采用 PE 食品级材料, 袋身印制说明标签。	3000	个	0.520

二、▲商务条款

1. 供应要求

(1) 供应商应备好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包装袋, 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采购人在发出订单后, 供应商应当在采购人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求 1—3 天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包装袋运送至柳州市内采购人指定地点, 以满足采购人使用需求。如供应商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采购人的部分采购计划, 不能一次性完成的, 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采购人, 剩余部分须在采购人发出订单 7 天内 (含第一次配送时间) 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2) 所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 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供应商货物送达医院时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3) 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 合同期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4) 采购人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成交供应商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 (量不分大小), 成交供应商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 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 造成采购人经济损失, 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按时供货, 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 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 按合同违约处理, 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 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2. 服务要求

(1) 供应商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 如采购人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 供应商应及时到

采购人现场解决。

(2)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供应商须在 24 小时内进行更换。

(3) 供应商须在采购人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现场讲解或培训。

(4) 售后服务：供应商根据合同要求交货后，必须定期跟踪落实产品的使用情况，在货物有效期内出现质量问题的，无条件更换。提供服务专线，并有专人负责以方便工作联系和服务。

(5) 退换货：

①成交供应商提供给采购人的产品必须是全新、未经使用过的，完全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质量要求及采购人的需求的，按照国家“三包”有关标准执行。每批货物包装破损、质量问题或产品规格、产地、与招响应文件不相符的，成交供应商负责更换，供应不合格、假冒伪劣、以次充好的商品每次扣罚该批次货物 50% 货款。产品到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成交供应商要保证对临近有效期或有效期在 3 个月内的商品，可无条件退货或更换最新生产日期的产品。

②如果一年内无法供货的产品品类达到 30%，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

(6) 合同外产品的采购：如采购人实际需要的产品未列入采购清单中，成交供应商要积极配合采购人寻找货源，按照不高于当前市场价报价。

3. 供货价格：

(1) 按成交单价*实际采购量结算，该成交单价包含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采购人尚未使用的产品。

(2) 本项目合同因国家或自治区或柳州市政策法规或要求变化进行调整的，按规定相应作调整，竞标人自行考虑项目风险。

4. 货款结算：成交人在货物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合格数量对应的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采购人，采购人在收到成交人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每季度次月月底付款。若因成交人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至下一季度。如遇采购人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5. 供货期限、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1)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为一年一签）。

(2) 供货时间：以签订的《政府采购合同》中约定的条款为准。

(2) 供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6. 签订合同日期：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25 日内。

7. 包装方式：按产品出厂时的包装。竞标产品均应有良好的防湿、防潮、防雨、防腐及防碰撞等安全措施，凡因包装不良造成的损失由成交人承担。产品包装上需附有以下所列各项国家规定的中文标识。

(1) 产品名称、型号、规格：

(2) 生产企业名称、注册地址、生产地址、联系方式：

- (3) 产品注册证号、生产许可证号；
- (4) 产品标准编号；
- (5) 产品生产日期或批（编）号；
- (6) 限期使用的产品应标明有效期限；
- (7) 依据产品特点应标注的图形、符号以及其他相关内容。

8. 运输方式：不限。

9. 采购标的验收标准及要求：

(1) 交付验收标准依次序对照适用标准为：①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要求；②符合采购文件要求和响应文件承诺中采购人认可的各项要求；③货物符合国家官方合格标准。

(2) 成交供应商须确保货物为原制造商制造的全新产品，无污染，无侵权行为、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

(3) 供货时成交供应商应附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及使用说明等有关资料。

(4) 采购人按国家有关规定、规范进行验收，必要时邀请相关的专业人员或机构参与验收。因货物质量问题发生争议时，由本地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鉴定。鉴定费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5) 采购人对成交供应商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或响应）文件及签订的合同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

(6) 验收时成交供应商代表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出具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7) 成交供应商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须在验收后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提出，采购人自收到成交供应商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复核并书面回复最终验收结果。

(8) 如成交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和支付款项，并依照处罚条款作出相应处罚：

- ①提供的货物规格、技术标准、材料未达到其响应文件所承诺的；
- ②提供的货物经查证无法得到生产厂家正规售后服务的；
- ③提供的货物未经正规合法经销渠道的；
- ④提供的货物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了纠纷或诉讼，导致无法按期交付使用的；
- ⑤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响应文件提供的技术数据经实际测试发现不真实的；
- ⑥发现所提供的产品有弄虚作假的行为的。
- ⑦无论采购数量或金额的大小，成交供应商须保证按时供货，逾期未交货的按该批次货款 50%扣罚。

(9) 采购人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履约验收，履约验收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竞标人在竞标报价时自行考虑。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需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一节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内容	具体要求
3.1	供应商资格条件	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详见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	不允许联合体竞标
5.2	联合体竞标要求	无
6.1	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分包 ☐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组成	1. 本项目属于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服务由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承接的必须提供，格式见第五章）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服务由监狱企业承接的必须提供）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资格声明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竞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竞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7. 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联合体竞标时，第 2-5 项资格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分别提供，联合体各方分别盖章和签字（如有），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商务技术文件组成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除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 商务条款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 售后服务承诺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6.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文件等） 7. 服务需求偏离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8. 项目实施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9. 产品的配送保障方案；（如有，格式自拟） 10.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如有，格式自拟） 11.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格式附后）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格式后附）； 13. 对应采购需求的服务需求、商务条款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 14.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注： （1）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原件的扫描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文件组成	1. 响应函；（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报价表；（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按照本采购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编写（第五章未附格式的，由供应商自行拟定），不可涂改并在规定加盖公章处加盖电子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响应文件电子版密封方式：电子响应文件通过平台有效 CA 加密后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送。
15.2	响应报价要求	竞标报价：供应商可就所磋商项目某个分标内容或全部内容作完整唯一报价，漏项报价的或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其磋商报价将视为无效。 报价要求：本项目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合同金额包括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验收合格至正常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费用，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在实施期间不因市场因素而变动。招投

		标（或竞争性磋商）文件对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2）代理服务费及各项税金所有成本费用的总和；（3）竞标人应综合考虑自身实力、实施成本等因素后做出竞标报价，成交后竞标报价将不予以调整。 注：本项目至验收结束，采购人不另支付任何费用。供应商应对本项目所有服务内容进行总承包报价，采购单位不再支付成交价格以外的任何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	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 <u>60</u> 日。
17.1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收取磋商保证金，具体规定如下： 磋商保证金人民币 <u>10000.00</u> 元（必须足额交纳）。 磋商保证金的交纳方式：银行转账、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禁止采用现钞方式。采用银行转账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开户名称：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银行账号：2682 1201 0108 4782 11，开户银行：柳州市区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窑埠分社】；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等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必须提交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相关要求： 1. 磋商保证金采用银行转账交纳方式的，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交至指定账户并且到账，供应商应将银行转账底单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 磋商保证金采用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交纳方式的，供应商应将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的扫描件作为磋商保证金提交凭证，放置于商务技术文件中，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采用现场或邮寄方式（现场提交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邮寄地址：<u>广西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6号九洲国际10楼</u>，收件人：<u>廖露思</u>，联系方式：<u>0772-3808868</u>）将单独密封的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银行、保险机构出具的保函原件提交给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出具回执（邮寄方式的除外），并妥善保管。 3.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备注： 1. 磋商保证金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提交的，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视为无效磋商

		保证金。 2. 供应商采用现钞方式或者从个人账户转出的磋商保证金，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3.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4. 保函有效期低于竞标有效期的，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5. 采用银行、保险机构出具保函的，必须为无条件保函，否则视为无效磋商保证金。 6.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暂未支持电子保函功能，故本项目暂不接受电子保函形式的保证金。
20.1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0.6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6.2	磋商的顺序	☒按照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顺序，通知磋商时，若某供应商不在通知现场时，该供应商排序到最后磋商，按照签到的顺序由其下一位供应商先参与磋商。 ☐随机排序。 参与磋商前，供应商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必须向磋商小组出示本人有效证件原件[有效证件可以是身份证（含临时身份证明）、机动车驾驶证、社会保障卡或者护照的其中一项]，若参与磋商的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否则磋商小组将拒绝其参与磋商。
28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不收取履约保证金。
29.5	签订合同携带的材料	使用的有效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公章
31.2	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
	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	（1）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0772-3808868 通讯地址：柳州市桂中大道南端 6 号九洲国际 10 楼 （2）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 联系电话：0772-3136193 通讯地址：柳州市鱼峰区羊角山路 8 号
	现场提交质疑办理业务时间	质疑期内每个工作日 9 时 00 分到 12 时 00 分，15 时 00 分到 17 时 00 分
31.6	受理投诉方式	受理方式：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
33	采购代理费	1. 是否收取采购代理费：

		☒是 ☐否 2.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成交供应商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 ☐采购人支付。 3.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 ☒本项目（☒成交金额/☐采购预算/☐暂定成交金额/☐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服务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收费基准价格/☐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
34.1	解释	解释权：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法律责任：本采购文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编制，参与本项目的各政府采购当事人依法享有上述法律法规所赋予的权利与义务。
34.2	其他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使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竞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第二节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竞标无效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采购需求中带“▲”符号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 3 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 10.3 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5 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5 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

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 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每个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成交后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 CA 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 3 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 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 5 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 1 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30 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 5 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 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 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 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 25 日。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

27.4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 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 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 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 “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广西政府采购网”媒体上发布合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 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

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 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 应当由本人签字; 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 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 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 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 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 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 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 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 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 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 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 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 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 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 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 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 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 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 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 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小微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附表 1: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 _____ 分标号（如有）： _____
采购人名称： _____
质疑事项：
☐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 采购过程
☐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实依据： 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供应商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质疑，质疑函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5.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6.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表 2:

投诉书（格式）

一、投诉相关主体基本情况：

竞标人：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被投诉人 1：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被投诉人 2：

.....

相关供应商：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二、投诉项目基本情况：

采购项目的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的编号：_____ 分标号（如有）：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代理机构名称：_____

采购文件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采购结果公告：是/否公告期限：_____

三、质疑基本情况

投诉人于_____年___月___日，向_____提出质疑，质疑事项为：

采购人/代理机构于_____年___月___日，就质疑事项作出了答复/没有在法定期限内作出答复。

四、投诉事项具体内容

投诉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 _____

投诉事项 2

.....

五、与投诉事项相关的投诉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投诉人提起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并按照被投诉人和与投诉事项有关的供应商数量提供投诉书副本。

2. 投诉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投诉的，投诉书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投诉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投诉人若对项目的某一分标（如有）进行投诉，投诉书中应列明具体分标号。

4. 投诉书应简要列明质疑事项，质疑函、质疑答复等作为附件材料提供。

5. 投诉书的投诉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6. 投诉书的投诉请求应与投诉事项相关。

7. 投诉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投诉书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一节 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确认磋商文件

由磋商小组确认磋商文件。

2. 资格审查

2.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采购人代表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查询渠道：“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信用查询截止时点：资格审查结束前。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打印查询记录，截图另存为电子文档作为评审资料保存。

（3）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2.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4）同一合同项下的不同供应商，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为本项目提供过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

2.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符合性审查

3.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响应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3.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电子澄清函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电子回函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 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响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规定的规定或者提供的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4) 商务条款成交的所有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7.5 条情形；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文件中规定的“响应报价表”；
-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 4)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3.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 3 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3.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政府购买服务项目，按《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 号）规定，采购过程中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磋商程序

4.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4.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4.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电子澄清函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4.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以回函的形式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加盖电子公章。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4.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4.6 磋商小组应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作为评标报告一部分，磋商小组在记录上签字确认。**主要包括：**

- (1) 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公示的，公示情况说明；
- (2) 磋商日期和地点，磋商人员名单；
- (3) 合同主要条款及价格商定情况。

4.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4.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 3 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5. 最后报价

5.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 5.3 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5.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5.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 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5.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5.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5.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5.7 最终响应文件的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 3.4 条的规定修正。

5.8 修正后的最终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全流程电子化评标采取在线确认）；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 比较与评价

6.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6.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6.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磋商小组独立对每个竞标人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并汇总每个竞标人的得分。

1) 磋商小组在评审中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程序：

① 竞标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50% 的，即 $\text{竞标报价} < \text{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竞标报价平均值} \times \underline{50\%}$ ；

②竞标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50% 的，即竞标报价 $<$ 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竞标报价 $\times$ 50%；

③竞标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 的，即竞标报价 $<$ 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times$ 45%；

④磋商小组基于专业判断，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2) 磋商小组启动异常低价竞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竞标价格作出解释，并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③项情形，供应商已随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可不再重复提交。

磋商小组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竞标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竞标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标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标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竞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附供应商提供的相关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如有，以及评标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3)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6.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6.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 4.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6.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7. 评审标准

7.1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序号	评分类型	评分标准	分值
1	报价分	(1) 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 (2) 评审报价=最后报价。 (3) 以进入比较与评价环节的最低的评审报价为基准价，基准价得分为 20 分。 磋商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 / 竞标报价) × 20 分	0-20 分
2	技术分	评审因素	技术分（满分 66 分）
2.1	产品性能（满分 20 分）	所有货物产品质量、技术参数完全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得基本分 20 分，非实质性响应的技术参数存在负偏离的，每有 1 项负偏离的扣基本分满分分值的 5 分，基本分扣完为止。	0-20 分
2.2	项目实施方案（满分 20 分）	一档（0分）：提供的项目实施方案与项目实际实施情况不符，无法保障项目实施；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实施工作进度计划，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基本能保障项目实施。 三档（10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货源组织、运输配送、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为项目实施需要提供拟投入实施人员方案（其中拟投入固定运输配送人员不少于1人），至少投入1辆运输配送车辆（货车），有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能保障项目实施。 四档（15分）：项目实施方案中提供了具体的契合本项目实际的项目实施对接方案，有签订合同、货源组织、运输配送、验收的工作进度计划方案，拟投入实施人员充足（其中拟投入固定运输配送人员不少于2人）、分工合理明确，至少投入2辆运输配送车辆（货车），有保证按期交付的组织措施，有保证实施交付质量的具体有效措施，能有效保障项目实施。 五档（2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有科学合理的项目实施整体流程，整体实施方案能够体现出竞标人对本项目有专业清晰的理解和对同类项目有实施经验，提供有紧急采购任务响应措施、食品安全事件应急预案、重大或突发事件应急预案，有固定的储存仓库（须提供仓库相应证明材料，包括：仓库详细地址、电话、联系人、现场照片，租赁协议或合同或产权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认可计分），常用品种储备充足，承诺在采购人发出采购需	0-20 分

		求计划 2 天内一次性完成配送任务，很好地保障项目实施。 注：①车辆证明：如车辆为自有（车辆为竞标人或竞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拥有视为自有）须提供有效的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如车辆为租赁须提供车辆租赁合同原件扫描件及车辆行驶证原件扫描件；同时，还须提供车辆的外观及内部照片。②固定运输配送人员证明：须提供竞标人近一个月为运输配送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或近一个月的工资流水或劳动合同（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2.3	产品的配送保障方案（满分 6 分）	一档（0 分）：未提供配送保障方案或提供的方案不合理。 二档（2 分）：提供有营养配制制剂配送计划和方案，有相关配送保障措施。 三档（4 分）：营养配制制剂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相关配送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等配送方案。 四档（6 分）：营养配制制剂配送计划和方案合理、详细，相关配送保障措施充分考虑各种突发情况，具备相应的应急及备选方案，充分保障配送安全。	0-6 分
2.4	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满分 20 分）	一档（0 分）：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与项目实际服务情况不符，无法保障售后服务；或提供的内容未达到“二档”要求。 二档（5 分）：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服务承诺，有售后服务流程图，仅能满足采购文件售后服务最低要求。 三档（10 分）：竞标人提供有售后服务方案及承诺，售后服务流程具体，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有产品退换货措施，对医疗纠纷、产品质量或使用效果、不良反应、投诉事件、产品价格调整等情况提供有具体的应对措施或方案，为项目售后服务需要提供拟投入售后服务人员不少于 2 人。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 4 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 24 小时以内（含）。 四档（15 分）：在满足三档的基础上，有明确的服务团队组织架构、应急售后预案，有详细的售后服务监督和定期回访机制，产品供应链渠道成熟，售后服务及服务承诺等相关方案切合采购人的实际需求，配备专职服务经理对接采购人，售后服务人员（含专职服务经理）及联系方式明确（提供姓名、联系电话及身份号），提供有产品临床应用现场培训方案。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 2 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 18 小时以内（含）到采购人现场解决，能满足项目实际需求。	0-20 分

		五档（20 分）：在满足四档的基础上，提供翔实完善的产品临床应用现场培训方案[有培训计划（包含培训安排、培训内容、培训时间、培训方式、培训后的支持等）、培训方法（包含理论知识、示范演示、实际操作、反馈与评估等），培训人员有培训经验，承诺能结合项目实际定期更新知识与改进培训内容，保持与行业前沿的接轨]，承诺有质量问题响应时间在 1 小时以内（含），达到现场时间在 12 小时以内（含）到采购人现场解决，提供切合采购人行业特点及有利于本项目实施的建议。 注：售后服务人员证明：须提供竞标人近一个月为售后服务人员购买社保证明材料（近一个月指 2026 年 1 月份以来的任意一个月）。以上材料均须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不提供或提供的材料不齐全或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3	商务分	评审因素	商务分（满分 14 分）
3.1	业绩（满分 6 分）	竞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满分 6 分。 注：以响应文件中提供的合同扫描件为准，且合同中能清晰地反映同类项目名称、项目内容、甲乙双方名称及合同签订日期，以上材料竞标人应加盖电子公章，不提供或磋商小组会认为提供的材料不符合要求的不得分。	0-6 分
3.2	信誉（满分 8 分）	1. 竞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2. 竞标人或核心产品生产厂家通过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得 2 分，满分 2 分。 3. 竞标产品获得国家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证的每一项得 1 分，满分 4 分。 注：以上证书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有效的证书原件扫描件并加盖竞标人电子公章，否则不予计分。	0-8 分
总得分=1+2+3			

7.2 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

磋商小组发现竞争性磋商文件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或者竞争性磋商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规定的，要停止评审工作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说明情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修改竞争性磋商文件后重新组织采购活动；发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串通等违法违规行为的，要及时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报告。

第二节 评标报告

1. 成交标准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在线编写电子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一节第 5.3 条情形的，可以推荐 2 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按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照服务需求偏离分由高到低排序）。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服务需求偏离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2. 评标争议事项处理

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第三节 评审过程的保密与录像

1. 保密

评审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评审过程中凡是与采购响应文件评审和比较、成交供应商推荐等评审有关的情况，以及涉及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等信息，评审委员会成员、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相关监督人员等与评审有关的人员应当予以保密。

2. 录音录像

采购代理机构对评审工作现场及操作屏幕进行全过程录音录像，录音录像资料作为采购项目文件随其他文件一并存档。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一节 封面格式

（响应文件外层包装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不得解密

年 月 日

第二节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一、中小企业证明材料，供应商必须提供以下材料之一：

①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_____的_____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_（填写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详见本声明函“注”第2点）；承接企业为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供应商出具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的“所属行业”应与采购文件明确的“所属行业”内容一致。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供应商须按上述格式要求如实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该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 成交供应商依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结果公告中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

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1. 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2. 成交供应商声明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3.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③监狱企业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注：请以 PDF 格式提供并加盖供应商 CA 电子签章。

二、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证明文件为其营业执照复印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证明文件为其身份证复印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三、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格式（必须提供）

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信用承诺函

致： 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我方自愿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并郑重承诺我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我方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承担因此所造成的一切损失。

特此声明！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个人 CA 证书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必须以PDF格式上传。

四、竞标人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资格声明函

资格声明函

致：（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内容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邮政编号：__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六、磋商保证金缴纳凭证原件扫描件

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复印件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

- 1、请务必在银行进账单或电汇凭证的用途或空白栏上注明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出票人、汇款人须填写竞标人单位名称，**否则将导致竞标无效。**
- 2、进账单或电汇凭证原件务必保持清晰完整，如模糊不清而造成该证明被视为无效或竞标无效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 3、若广西同泽工程项目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柳州分公司保证金专户在规定递交的时间内没有收到其缴纳的保证金，则取消其成交人资格。

七、竞标人为生产企业的应具有现行有效的《食品生产许可证》，且副本（或副页）中载明辅食营养补充品（或辅食营养素补充食品，或辅食营养包）生产明细。竞标人为代理商的须具备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备案证明；（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八、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第三节 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商 务 技 术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系_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附件：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正、反面）

三、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授权委托书（非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自然人本人），现授权（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_____项目的竞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附：法定代表人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号码：_____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3.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授权委托书（联合体竞标格式） （如有委托时）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根据_____（牵头人名称）与_____（联合体其他成员名称）签订的《联合体竞标协议书》的内容，_____（牵头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_____（姓名）现授权_____（姓名）为联合委托代理人，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的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委托代理人的签字事项负全部责任。

本授权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委托代理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委托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牵头人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牵头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被授权人（签字）：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1. 法定代表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或盖章，委托代理人必须在授权委托书上亲笔签字，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3.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

4. 法人、其他组织竞标时“我方”是指“我单位”，自然人竞标时“我方”是指“本人”。

四、商务条款偏离表

商务条款偏离表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1	
	2	2	
	3	3	
			
二	1	1	
	2	2	
	3	3	
			
...	1	1	
	2	2	
	3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五、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如同类项目业绩的证明
文件等）

竞标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以来同类项目
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	合同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采购人及联系 电话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六、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序号	项目内容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 服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响应/ 偏离	说明
1					
2					
3					
...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二章”中“采购需求”的采购清单及技术参数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4. 如技术偏离表中的竞标响应与佐证材料不一致的，以佐证材料为准。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七、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项目实施人员一览表

(由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及采购文件要求编制)

序号	姓名	拟任本项目职务	专业技术资格(职称) 或者职业资格或者执业 资格证或者其他证书	证书编号	所学专业	学历	备注
1							
2							
...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注: 此项材料如有请以 PDF 格式上传。

代理服务承诺书

本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项目，在此说明如下：

2. 本单位选择第 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

(1) 公司名称: _____;

(2) 纳税人识别号: _____;

(3) 在税务局登记的地址: _____;

(4) 在税务局登记的电话: _____;

(5) 开户银行: _____;

(6) 银行账户: 。

供应商名称 (CA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四节 报价文件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报 价 文 件（封面）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报价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一、响应函

响应函

致：_____（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方已仔细阅读了贵方组织的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现正式提交响应文件。参加贵方组织的本次政府采购活动：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

1、我方同意自本项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采购公告规定的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遵循本响应函，并承诺在“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响应文件。

2、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响应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3、如本项目采购内容涉及须符合国家强制规定的，我方承诺我方本次竞标均符合国家有关强制规定。

4、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并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如我方成交，我方承诺在收到成交通知书后，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根据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的响应文件及有关澄清承诺书的要求按第六章“合同文本”与采购人订立书面合同，并按照合同约定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6、我方已详细审核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问题的权利。

7、我方承诺满足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六章“合同文本”的条款，承担完成合同的责任和义务。

8、我方同意应贵方要求提供与本次竞标有关的任何数据或资料。若贵方需要，我方愿意提供我方作出的一切承诺的证明材料。

9、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响应报价最低的竞标人为成交供应商的行为。

10、我方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的规定，即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成交的；
- （2）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 （3）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4) 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5) 在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6) 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提供虚假情况的。

11.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地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名称：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特此承诺。

供应商名称（CA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二、响应报价表

响应报价表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竞标报价	人民币（大写）_____（¥ _____）
供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为一年一签）。

注：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报价明细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_____

序号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最小单位竞标报价（元/g/ml/只）	最高限价（元/g/ml/只）	预计使用量
1	普通匀浆膳		g				0.080	150000
2	纤维匀浆膳		g				0.082	500000
3	低 GI 型营养素		g				0.220	40000
4	糖尿病型营养素		g				0.130	100000
5	高能肺病型营养素		g				0.300	50000
6	低脂型营养素		g				0.200	70000
7	短肽型营养素		g				0.360	30000
8	肾病型营养素		g				0.200	150000
9	肝病型营养素		g				0.289	50000
10	肿瘤型营养素		g				0.480	50000
11	乳清蛋白营养素		g				0.425	200000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g				0.140	100000
13	高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g				0.200	20000
14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肠内营养剂（儿童型）		g				0.330	10000
15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骨髓多肽型）		g				0.440	10000
16	肠内营养剂组件（益生菌）		g				1.260	60000

17	肠内营养剂组件（益生元）粉剂		g				0.630	12000
18	分离型乳清蛋白		g				0.600	5000
19	肠内营养剂组件（膳食纤维）		g				0.720	10000
20	肠内营养剂组件（中链脂肪酸 MCT）		g				0.660	35000
21	肠内营养剂组件（维生素）		g				1.000	10000
22	肠内营养剂组件（微量元素）		g				0.800	15000
23	肠内营养剂组件（谷氨酰胺）		g				0.800	25000
24	肠内营养剂组件（脂溶性维生素）		g				0.890	5000
25	肠内营养剂组件（水溶性维生素）		g				0.400	5000
26	肠内营养剂组件（钙元素）		g				0.900	5000
27	肠内营养剂组件（铁元素）		g				1.145	5000
28	肠内营养剂组件（麦芽糊精）		g				0.045	30000
29	淮山米粉		g				0.036	50000
30	糊化淮山米粉（焦米）		g				0.086	25000
31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水剂）		ml				0.190	10000
32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粉剂）		g				0.500	10000
33	营养袋口服型（350ml）		个				1.300	15000

34	营养袋口服型 (500ml)		个				1.600	3000
35	营养袋滴注型 (350ml)		个				1.400	4000
36	营养袋滴注型 (500ml)		个				1.600	1000
37	营养粉制剂袋子 (120-150g)		个				0.520	3000
单项合计汇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为一年一签）。								

注：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2.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报价明细表”一栏中，填写具体内容，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供应商名称（CA 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此项材料必须以 PDF 格式上传。

三、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采购人（甲方）：

供应商（乙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政府采购合同

采购计划号：合同编号：

采购人（甲方）：供应商（乙方）：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

签订地点：签订时间：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文件)规定条款和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合同标的

1. 供货一览表

序号	标的名称	包装规格	单位	品牌	生产厂家	最小单位竞标报价（元/g/ml/只）	最高限价（元/g/ml/只）	预计使用量
1	普通匀浆膳		g				0.080	150000
2	纤维匀浆膳		g				0.082	500000
3	低 GI 型营养素		g				0.220	40000
4	糖尿病型营养素		g				0.130	100000
5	高能肺病型营养素		g				0.300	50000
6	低脂型营养素		g				0.200	70000
7	短肽型营养素		g				0.360	30000
8	肾病型营养素		g				0.200	150000
9	肝病型营养素		g				0.289	50000
10	肿瘤型营养素		g				0.480	50000
11	乳清蛋白营养素		g				0.425	200000
12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g				0.140	100000
13	高蛋白型肠内营养剂		g				0.200	20000
14	（特殊医学用途）整蛋白肠内营养剂（儿童型）		g				0.330	10000
15	整蛋白型肠内营养剂（骨髓多肽型）		g				0.440	10000
16	肠内营养剂组件（益生菌）		g				1.260	60000

17	肠内营养剂组件（益生元）粉剂		g				0.630	12000
18	分离型乳清蛋白		g				0.600	5000
19	肠内营养剂组件（膳食纤维）		g				0.720	10000
20	肠内营养剂组件（中链脂肪酸 MCT）		g				0.660	35000
21	肠内营养剂组件（维生素）		g				1.000	10000
22	肠内营养剂组件（微量元素）		g				0.800	15000
23	肠内营养剂组件（谷氨酰胺）		g				0.800	25000
24	肠内营养剂组件（脂溶性维生素）		g				0.890	5000
25	肠内营养剂组件（水溶性维生素）		g				0.400	5000
26	肠内营养剂组件（钙元素）		g				0.900	5000
27	肠内营养剂组件（铁元素）		g				1.145	5000
28	肠内营养剂组件（麦芽糊精）		g				0.045	30000
29	淮山米粉		g				0.036	50000
30	糊化淮山米粉（焦米）		g				0.086	25000
31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水剂）		ml				0.190	10000
32	（特殊医学用途）碳水化合物组件配方食品（粉剂）		g				0.500	10000
33	营养袋口服型（350ml）		个				1.300	15000
34	营养袋口服型（500ml）		个				1.600	3000
35	营养袋滴注型（350ml）		个				1.400	4000

36	营养袋滴注型 (500ml)		个				1.600	1000
37	营养粉制剂袋子 (120-150g)		个				0.520	3000
单项合计汇总报价：人民币_____（¥_____）								

备注：以上项目报价含人工费、材料费、装卸车费、运输费、配送费、管理费、保险、质保期、利润、税金等为完成本项目所需的所有费用及一切可能产生的附加费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尚未使用的产品。采购时间内所有产品采购均按供货价付款。

第二条 供货期限、供货时间、供货地点：

（一）供货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三年（采购合同为一年一签）。

（二）供货时间：为 年，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在此期限内每批货物的具体供应以甲方通知为准。

（三）供货地点：广西壮族自治区胸科医院采购人指定地点。

（四）首年合同期满，同时满足以下条件方可续签：

1. 年度履约考核≥90分（合格线）；
2. 甲方下一年度预算已获批并到位；
3. 包装质量标准、材质、规格、单价无任何下调/上涨（三年固定价）。
4. 任一年度考核不合格/预算未批/供应商拒绝续签，立即终止、不再续签、甲方无需补偿。

（五）特医包装专属质量标准（三年不变，一票否决）

1. 必须绑定 GB 标准 + 特医食品监管要求，三年全程执行，续签不得降标：

2. 材质：食品级聚乙烯（PE）、聚丙烯（PP）及塑料复合膜；单层塑料基材符合 GB 4806.7，复合成品符合 GB 4806.13，整体满足 GB 4806.1 通用安全要求。

3. 标签：必须标注特医食品“小蓝花”标志、注册号、配料表、营养成分、生产日期、保质期、储存条件，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及《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标识指南》；

4. 检测：每批次随货提供第三方质检报告（微生物、迁移量、密封性），不合格无条件退换、全额扣款、取消续签；

5. 留样：每批次留样 3 个月，以备追溯核查。

（六）价格与结算

1. 首年单价为成交固定价，后两年续签价格完全不变；如遇政策性调价，按协议价与政府调节价格孰低原则执行，包括甲方尚未使用的产品；

2. 结算：按实际验收合格数量×固定单价结算，每月/每季度结算，无预付款、无涨价空间；

3. 涨价违约：供应商擅自涨价，视为根本违约，3 年内禁止参与甲方同类项目。

第三条 供货要求

（一）乙方应备好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包装袋，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甲

方在发出订单后，乙方应当在甲方发出订单一个工作日内确认。并在甲方发出采购需求 1—3 天内负责将足够数量的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包装袋运送至柳州市内甲方指定地点，以满足甲方使用需求。如乙方在配送过程中只能完成甲方的部分采购计划，不能一次性完成的，需在收到采购计划后及时反馈通知甲方，剩余部分须在甲方发出订单 7 天内（含第一次配送时间）保证完成配送任务。

（二）所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乙方货物送达医院时有效期不少于 6 个月。

（三）乙方提供给甲方产品的价格要与市场行情相符，合同期内产品不允许涨价。

（四）甲方根据工作需要提出采购计划后乙方应在 3 日内将货物送达指定地点（量不分大小），乙方除不可抗力无法按时交货外，不得因缺货、价格变动、货款未收到等原因延迟或中断供货。如中断供货，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承担。乙方须保证按时供货，超过要求的供货时间的按逾期交货处理，逾期未交货超过三次，按合同违约处理，经监督管理部门同意，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第四条 产品包装

（一）除非对包装另有规定，乙方提供的全部产品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防止产品在转运中损坏或变质，确保产品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若出现包装破损、标识缺失、标注不规范、资料不全，甲方有权当场拒收，乙方需 24 小时内补齐更换，并承担当批次 5%货款作为违约金。

（二）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和质量检验报告书、产品合格证、包装、标记和包装箱内外的单据应符合合同的要求，包括甲方提出的特殊要求。

第五条 货物的配送

（一）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由乙方负责配送。每次配送的时间和数量以甲方的采购计划或订单通知为准。

（二）乙方配送的产品为合同供货一览表约定的品种。

（三）乙方负责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运输的全过程，承担有关货物运输和保险等一切费用，货物到达甲方现场后的卸货、吊装、移动和就位的工作及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乙方应在产品发运前对产品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和防破损装卸要求的包装，以保证产品安全运输到达甲方指定地点，在产品验收交付前的一切风险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材料以及货物清单等一并提供给甲方。

第六条 货物的交付

（一）交货方式一般采用现场方式进行交货，交货地点为甲方指定地点，如存在其他交货方式以合同特殊条款中规定为准。

（二）所有货物的交货日期以运抵甲方并验收合格日期为准。

第七条 货物的验收

（一）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做出全面检查并提供随货同行单，作为甲方验收依据。

（二）产品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后，甲乙双方应共同在场确认包装完好性后，由甲方验货。若发现货物与随货同行单不符，乙方负责补齐或收回，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三）验收过程中发现产品有损坏、短缺、次品或其他不符合本合同规定之情形者，甲方可以做出现场记录，作为补充和更换损坏产品的有效证据。由此产生的有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四）如果在产品交付使用前因事故造成损坏、短缺，乙方要立即予以更换，不得拒绝和延误，所造成的费用及其它后果由乙方承担。

（五）甲方在验收时，有权依据产品的外观、包装、标签、生产日期、保质期及随附单证等进行现场查验。对于包装破损、标识不符合国家标准、产品出现结块、霉变、异味等明显感官异常或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的，甲方有权直接认定为不合格并当场拒绝接收。

第八条 货物质量保证及检验

（一）乙方按合同交付的产品质量应符合国家承认的相应标准，并与报价时承诺的质量相一致，以确保使用过程的安全有效。

（二）甲方在接收产品时，应对产品进行验货确认，对不符合合同质量、数量、包装、标识等要求的，甲方有权拒绝接收。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更换提供合格的产品，不得影响甲方的使用。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应承担责任并赔偿相关直接损失。

（三）甲方如果发现产品存在可能影响使用安全或效果的内在质量问题，双方对质量问题存在争议时，可共同委托或由甲方单方送交具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进行检验，并以该机构出具的书面检测报告作为认定依据。经检验存在质量问题的，乙方除立即无条件更换、退货外，还需按当批次货款的 2 倍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四）由于乙方所提供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纠纷，由乙方全权负责处理，由此给甲方带来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 产品有效期

所有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必须为正规厂家生产的全新、合格、无侵权货品，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包装标准。供应商货物送达医院后保质期不少于 6 个月。如所收到货物有效期少于 6 个月的，甲方有权拒收。如有特殊情况，需甲方同意才能提供，否则乙方应负完全责任。

第十条 货款结算

乙方在货物送达后 7 个工作日内按验收合格数量对应的金额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给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增值税专用发票或正式普通发票后，每季度次月月底付款。若因乙方未按照要求提供材料进行结算的，付款周期则顺延至下一季度。如遇甲方资金困难，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延期付款。

第十一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根据医院实际需求完成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的采购。

（二）甲方须按照合同规定及时结算货款。指定结算银行的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干涉结算银行的正常结算行为。

（三）甲方必须要求乙方按实际采购价格如实开具发票，并如实记账。

第十二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对甲方发出采购物品的订单通知，自甲方发出订单通知起一个工作日内必须确认。

（二）乙方按采购合同所提供的产品合同明细表向甲方供应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

装袋。

（三）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和营养品及包装袋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有关专利权、商标权或保护期、所有权、抵押权等方面的权利要求。

（四）乙方所供应产品的质量应符合国家相关标准，质量、规格、包装须与成交产品的挂网信息一致，不得更改。

（五）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产品信息以及质量检验等有关材料的真实、合法、有效，如有不实，产生的法律责任和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伴随服务

乙方被要求提供下列服务中的一项或全部服务时，乙方无权拒绝。

1. 现场搬运产品、入库；
2. 提供产品开箱或分装的用具；
3. 对开箱时发现的破损、近效期产品或其他不合格包装产品及时更换；
4. 在甲方指定地点为所供产品的临床应用进行免费现场讲解、培训；
5. 其他乙方应提供的相关服务项目。

（二）乙方应具备解决紧急问题的能力，如甲方在使用货物的过程中发现问题，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到甲方现场解决。

第十四条 违约及赔偿

（一）乙方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采购合同中甲方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如果乙方遇到非属于乙方原因造成的妨碍按时配送产品和提供伴随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核实，确定是否酌情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违约金或终止合同。延期应通过书面确认的方式由双方认可并重新签署。

除上述情况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配送产品并提供伴随服务，每延误一日，按迟交产品货款万分之五的标准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最高限额为迟交产品货款的 20%，超过 7 日仍未完成产品配送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违约金，但应不影响本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办法。

2. 乙方所提供产品的品牌、型号、规格、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或退货，并由乙方承担更换产品或退货的费用。

3. 若乙方以次充好、以假冒伪劣产品、以组装产品冒充原装产品，乙方需按相关产品价值 2 倍赔偿给甲方并有权退货，如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需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4. 乙方提供的产品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因而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及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5. 乙方在医院范围内，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管理制度，必须严格落实安全措施，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范，严格遵守防火规定。乙方在医院范围内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和人员伤亡由乙方自行负责。

6. 乙方对不合格产品应采取以下补救措施：更换全新产品或退货。经过更换后，仍不符合合同规

定和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违约金，同时因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7. 履约保证期间，乙方未能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因此造成的违约责任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损失以及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相应金额，如货款不足以支付的，乙方须补足不足部分。乙方在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应尽的交货义务。

8.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乙方应在三日内通知甲方，如未及时通知所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乙方出现破产、清算、合并并分立等情况下，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二）甲方违约责任：

若甲方无正当理由违反合同规定拒绝接货的，乙方有权要求甲方支付逾期收货的违约金，逾期收货的违约金为应收货款金额的每日 0.005%，违约金的最高限额是逾期货款的 6%。逾期超过 90 天仍不能接货的，乙方可解除双方的供货合同，造成乙方损失的，由甲方负责赔偿。

（三）除上述违约情形外，甲乙双方中任何一方不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均属于违约行为，违约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相关经济损失。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一）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的责任。

（二）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是指乙方无法控制、不可预见的事件，但不包括乙方的违约或疏忽。“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及其他双方商定的事件。

（三）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乙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甲方。除取得甲方书面同意外，乙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以及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不可抗力事件影响消除后，双方可通过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四）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9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完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六条 终止合同

（一）违约终止合同

在甲方对乙方因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能达成共识的情况下，可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部分或全部终止合同。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产品。
2. 甲方认定乙方在本合同的实施过程中有严重违法行为。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义务。
4. 甲方逾期付款或者逾期收货达 90 天以上，乙方可以终止合同。

（二）破产终止合同

乙方破产或无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提出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的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合 同 附 件

(服务类)

1. 竞标人承诺具体事项:

2. 服务期责任:

3. 其他具体事项:

甲方（章）

乙方（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注：填不下时可另加附页

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项目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采购项目成中标（或成交）供应商_____（公司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供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采购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见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采购人或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